

广东开放大学机械电子工程本科专业 学分认定和转换细则

一、学分认定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教高〔2019〕10号）

二、学分认定机构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学分认定机构是广东开放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

三、课程学分认定的具体办法

（一）本科及以上学历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广东开放大学本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广东开放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对应课程的全部学分。

通过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广东开放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对应课程的全部学分。

表1 本科及以上学历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学分	课程类型	所学课程
1	工程制图	4	专业基础课	工程制图及CAD、汽车工程制图与CAD 机械工程制图基础、建筑工程制图与识图 道路工程制图等相近课程
2	电工电子技术	4	专业基础课	电工电子技术基础、汽车电工电子技术 电工电子技术应用、电工电子技术与技能 等相近课程
3	现代工程材料	3	专业基础课	机械工程材料基础、工程材料及成形工艺基础 机械工程材料应用、汽车工程材料 工程材料及加工工程、等相近课程
4	工程力学	4	专业基础课	工程力学与机械设计基础、机械基础（工程力学分 册）、土木工程力学基础、等相近课程
5	PLC技术与应用	5	专业核心课	西门子PLC应用、三菱PLC应用 机床电气控制与PLC、电气控制与PLC 自动化生产线组建与调试、等相近课程
6	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	5	专业核心课	机电一体化技术与系统、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与实 践等相近课程
7	机械设计	4	专业核心课	机械设计基础、UG机械设计 机械设计与应用等相近课程
8	先进制造技术	4	专业核心课	智能制造基础与应用、工业机器人虚拟仿真技术 智能机器人应用、等相近课程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学分	课程类型	所学课程
9	3D 结构设计与 CAD 工程图	4	专业核心课	机械制图与 CAD、SolidWorks 技术应用 UG NX8.5 实践与应用、产品三维造型及结构设计等相近课程
10	单片机技术及应用	2	专业(职业)拓展课	单片机原理与接口技术、C51 单片机技术应用 汽车单片机应用技术、单片机原理与应用 单片机控制技术等相近课程
11	互换性原理	3	专业(职业)拓展课	互换性原理与技术测量、互换性与测量技术 互换性与测量基础、互换性原理等相近课程
12	供配电技术	2	专业(职业)拓展课	工厂供配电技术、建筑供配电技术 供配电系统、企业供配电等相近课程
<p>注意事项:</p> <p>(1) 原所学课程为选修课者不能替换本专业课程;</p> <p>(2) 原课程成绩需在 70 分以上 (需提供成绩单);</p> <p>(3) 如无特殊说明, 被转换学分的课程有效期为从学习者获得课程成绩或证书之日起 8 年内效;</p> <p>(4)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p>				

表 2 公共基础课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公共基础课	学分	学习成果类别	学分认定条件	颁证单位
1	大学英语 (B)	4	学历课程	本科及以上学历已修过该课程, 考试合格, 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	
				英语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	
			证书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 4 级成绩单, 成绩在 425 分以上	教育部考试中心
				英语专业四级 (TEM4) 及以上级别考试, 成绩在及格以上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三级及以上级别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托业 (TOEIC) 考试 A 类证书 (中级) 或更高级别证书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高等学校英语能力考试 A、B 级	教育部,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委员会				
2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学历课程	本科及以上学历已修过该课程, 考试合格, 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	
				计算机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	
			证书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B 及以上级别证书 (2013 年 9 月前)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2013 年 9 月后, 包括计算机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计算机基础及 WPS Office 应用、计算机基础及 Photoshop 应用)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广东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一级及以上	广东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				
<p>注意事项:</p> <p>(1) 认定和转换表以外的其他相关证书可提交专业认定委员会评估认定。</p> <p>(2)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p>					

(二) 专科及同等学历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同等学历者，进入广东开放大学本科专业学习，原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方可认定和转换为广东开放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对应课程的全部学分。

表 3 专科及同等学历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学分	课程类型	所学课程
1	PLC 技术与应用	5	实践技能	西门子 PLC 应用、三菱 PLC 应用 机床电气控制与 PLC、电气控制与 PLC 自动化生产线组建与调试、等相近课程
2	机械设计	4	实践技能	机械设计基础、UG 机械设计 机械设计与应用等相近课程
3	工程制图	4	实践技能	工程制图及 CAD、汽车工程制图与 CAD 机械工程制图基础、建筑工程制图与识图 道路工程制图等相近课程
4	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	5	实践技能	机电一体化技术与系统 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与实践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开放教育专科课程 等相近课程
<p>注意事项：</p> <p>(1)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p> <p>(2) 所学课程申请认定的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该课程成绩之日起的 8 年内。</p> <p>(3) 原所学课程为选修课者不能替换本专业课程。</p> <p>(4) 原所学课程成绩应符合相关要求：专科学历课程成绩需 80 分及以上，同等学历课程成绩需 70 分及以上。</p> <p>(5) 若上表中未列的相近课程名称，可申请由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并转换为相应课程学分。</p>				

(三)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表 4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学分	课程类型	在线课程名称	在线课程平台
1	工程制图	4	专业基础课	工程制图 工程制图基础 工程制图及 CAD	中国大学 MOOC
2	电工电子技术	4	专业基础课	电工电子技术 电工电子应用技术 电工电子学	中国大学 MOOC
<p>注意事项：</p> <p>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p>					

(四)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表 5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学分	课程类型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1	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	5	实践技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	市场监管总局
2	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	5	实践技能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	电工电子技术	4	实践技能	电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4	电工电子技术	4	实践技能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p>注意事项:</p> <p>(1)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p> <p>(2) 若上表中未列的相关证书名称, 可申请由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并转换为相应课程学分。</p>					

(五)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表 6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学分	课程类型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1	电工电子技术	4	实践技能	特种作业操作证 (IC 卡)	国家安全生产与监督管理局
<p>注意事项:</p> <p>(1)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p> <p>(2) 若上表中未列的相关证书名称, 可申请由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并转换为相应课程学分。</p>					

(六)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表 7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学分	课程类型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1	3D 结构设计与 CAD 工程图	4	专业核心课程	SolidWorks 认证助理工程师 (CSWA)	达索公司
2	供配电技术	2	专业选修课	智能楼宇管理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p>注意事项:</p> <p>(1)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p> <p>(2) 培训证书申请认定和转换时, 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该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p> <p>(3) 若上表中未列的相关证书名称, 可申请由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并转换为相应课程学分。</p>					

(七)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表 8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学分	课程类型	成果名称	证明机构	成果描述	备注
1	毕业设计	5	综合实践	论文	核心期刊	第一/二作者	论文内容与机械电子专业相关
2	毕业设计	5	综合实践	项目	市厅级	第一/二完成人	项目内容与机械电子专业相关

注意事项:

(1)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成果描述包括成果级别、名次及内容相关度等说明, 本句仅进行解释成果描述, 不作为细则内容出现。

(2) 若上表中未列的相关业绩类成果, 可申请由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并转换为相应课程学分。

(八) 其他规定

1. 申请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2.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 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3. 本细则由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4.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